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MENT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條作出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條作出。

本公司收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民斌先生（「李先生」）及范徐麗泰博士（「范博士」）通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就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關於兩個外部託管賬戶中持有證券的方式所涉及的監管違規行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佈了關於其對東亞銀行採取行動的新聞稿（「新聞稿」）。

於該新聞稿發佈時，李先生為東亞銀行的執行董事，范博士為東亞銀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二者已各自向本公司確認，其並非證監會此次涉及東亞銀行（如該新聞稿所述）的行動之對象，亦未涉及任何與此次行動有關的監管違規行為。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顏建國

謹啟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顏建國先生（主席）、羅亮先生（副主席）、張智超先生（行政總裁）及郭光輝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庄勇先生（副主席）及常穎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范徐麗泰博士、李民斌先生及陳家強教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